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蔡麗真

相 對 人 小果町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竣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
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3A0843）調解結果，相
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,0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差額及資遣費之
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
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
相對人同意以24,000元和解，並於113年12月15日匯入聲請
人原薪資帳戶。相對人迄今僅給付7,000元，即未再履行調
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
就餘額即17,000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
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3
A0843）及兆豐銀行帳戶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
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相對人迄今僅給付7,
000元，其餘款項均未給付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
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就餘額即17,000元部分裁定強制執

01 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0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江沛涵